

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粤技服〔2021〕152号

关于做好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属地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鉴定中心、考试院），
各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函〔2021〕76号）“一次备案、全省有效、属地监
管”的有关要求，规范做好我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
级认定属地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经省人社厅统一遴选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以在
全省各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执行落地监管，评价结果纳入属地人才统计，享受属
地人才激励政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广东省社会培训
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点设置和管理工作的指引（试
行）》（附件1）要求，准备好考点相应的场地、设施设备、

人员配备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等。省本级推荐参加遴选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广州地区设立考点的，需向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技能中心”）递交考点核验申请；在其他地市设立考点的，需向属地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鉴定中心、考试院）（以下简称“市鉴定中心”）递交考点核验申请。市级推荐参加遴选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当地市设立考点的，需向该市鉴定中心递交考点核验申请；在其他地市设立考点的，需向属地市鉴定中心递交考点核验申请。经省技能中心或市鉴定中心核验通过的考点才可在当地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二、考点核验流程

（一）核验申请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备案的职业（工种）和级别范围内，通过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粤职通”系统），向省、市鉴定中心提出考点核验申请（具体详见附件2），提交以下材料：

- 1、《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考点报备申请表》（详见附件3）；
- 2、考点详细场地、设备清单列表（含自有或租用等辅证材料）；
- 3、考点功能区域图（试室、阅卷室、考务办公室和候考室等）；

4、考点日常工作人员名单（考点负责人、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和内部质量督导员等）；

5、规章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

（二）核验受理

省、市鉴定中心受理后，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申请的考点进行现场核验，主要核验考点基本情况、场地与设施设备、考点内设机构与人员配备、质量保障制度、信息管理系统等内容。根据专家现场核验意见，经省、市鉴定中心审核通过后，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粤职通”系统）做好考点核验通过登记，具体操作另文通知。

（三）备案调整

在机构备案周期内，同一职业（工种）和级别的考点只需在当地核验一次。如遇新增考点或已核验通过考点调整职业（工种）、级别范围，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需提出新增的考点核验申请。如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评价规范进行更新，考核方式对场地、设备设施有新要求的，需在评价实施前完成考点相关变更核验工作。

三、质量监管

省、市鉴定中心要做好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试卷命制、考务管理等的技术支持和指导，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通过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属地考点及其评价活动进行抽查检查，在省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监管系统（“粤职通”系统）上做好属地考点提交的评价计划、评价结果和证书数据等方面的审核工作，对投诉举报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各个考点，要主动接受省、市鉴定中心委派工作人员和外部督导员到现场监管，并提供相应工作条件。

以上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联系省技能中心。考务管理工作联系人：罗倩、余月华，联系电话：（020）83366631。省监管系统工作联系人：简琦昭，联系电话：（020）83191362。

- 附件：1.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点设置工作指引（试行）
2.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考点核验流程
3.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考点核验申请表

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1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考点设置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指导全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做好考点设置工作，根据《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76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所指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是指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遴选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考点属于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自有或租赁时间不低于1年的定点考试场所。

第二章 考点设置要求

第三条 场地和设备设置要求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应将考点设置在环境安静、交通便利的地方，考点入口（警戒线外）设置考点指示标志，张贴考点分布图、考试的职业（工种）、级别、考生须知、考场违纪舞弊处理规定和质量监督电话等，考点外设警戒线，配备语音广播设备。考点内应配有考生身份验证设备（人脸识别或身

份证验证设备等), 应配置视频监控, 实现考场全覆盖, 考试过程全程监控。考点根据所开考的职业技能(工种)、级别的考核方式和要求, 选择设置相应的笔试、机考、实操和答辩考场, 确保能满足日常考试需要。

(一) 笔试考场设置要求

笔试考场应为标准教室。原则上选用具备 30 个非阶梯考试座位的标准试室, 实行单人单桌, 摆放整齐, 前后左右桌距不得低于 80cm。若出现较大的试室, 可按照 10 的倍数增加考试座位, 最多不应超过 60 个座位(含 60 个)。考场内光照亮度应当满足摄像、录像要求, 具有良好通风条件。考场内应设置考生物品存放处。

(二) 机考考场设置要求

机考考场应为标准信息化机房, 遵循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机房安全标准和规范而建设, 布管布线、网线传输速率满足考试要求, 装修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并张贴消防疏散图。

机考考场应配有教师用电脑 1 台, 考生用电脑 30 至 60 台, 可根据实际情况做调整。电脑设备能满足考试系统运行要求。每台考试机必须与教师机联通。

考场内光照亮度应当满足摄像、录像要求, 具备较好通风条件。考场内应设置考生物品存放处。

(三) 实操考场设置要求

实操考场必须符合环境保护、劳保安全和消防安全等各项要求。考场应保持整洁、卫生、明亮、设备仪器完好，工卡量具、原材料齐全，具备足够的设备检查工具，并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相关职业（工种）规定的要求，符合安全文明操作规程。

每个职业（工种）实操工位设置应独立，工位醒目处应张贴工位编号，工位之间互不干扰。实操工位数应能保障日常考试正常开展。

考场内光照亮度应当满足摄像、录像要求，具有良好通风条件。实操考场根据职业（工种）考核需要配备候考室、备料室、评分室。

（四）答辩考场设置要求

答辩考场应为标准正规的教室，具有良好通风条件。答辩室内光照亮度应当满足摄像、录像要求，应安装具有同步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设备。答辩考场内应配置考官桌椅和考生桌椅，考生桌椅与考官桌应当保持一米以上距离。答辩考场还需配备候考室。

具备远程视频会议条件的答辩室，在保证评价质量的前提下，可探索开展互联网+口头答辩工作。

（五）候考室设置要求

候考室主要用于考生休息候考工作。候考室应配备覆盖

整个房间区域的监控摄像头。

（六）考务办公室设置要求

考务办公室主要用于召开考务会，安排职责分工，完成考前对考务人员的培训，安排监考，收发试卷，考试指挥等工作。考务办公室应配备覆盖整个房间区域的监控摄像头。认定实施期间，考务办公室应配备医务人员及常用药品。

（七）阅卷室设置要求

阅卷室是试卷评阅、成绩登记的专用场所，具有良好通风条件。阅卷室要配备桌椅、电脑、打印机、粒状碎纸机、空调和消防设备等，符合消防安全建设，达到防虫、防鼠、防火标准。阅卷室应配有试卷接收柜和成绩表保管柜，各工作区应张贴醒目的标识，保持整洁、规范、有序。考场内光照亮度应当满足摄像、录像要求，具有良好通风条件。不在考点进行阅卷工作的，可不设置阅卷室。

（八）保密室设置要求

保密室应设置在人流量较少的楼层，保密室应通风干燥，安装铁门、铁窗、铁柜和报警器，要做好试卷防潮存放，符合消防安全建设，达到防虫、防鼠、防火标准。保密室应安装具有同步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设备，视频探头覆盖整个房间区域。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根据试卷、考试工件等存放需求设置保密室。

第四条 工作人员配置要求

考点应配置考点负责人、考务管理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考评人员、保安人员和医护人员。

考点负责人负责考点的全面管理工作。要求熟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和培训考核工作，具有较好管理经验。

考务管理人员负责考试人员的报名、资格审核、考场安排、设备材料准备、辅助考评人员工作、考务档案管理和办证等工作，也可承担日常监考工作。要求熟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制度，能熟练进行计算机操作。

内部质量督导员负责考点在考试实施过程的质量督导工作。在不影响认定活动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按规范实施科学指导，确保评价质量。内部质量督导员应自觉配合外部质量督导员开展相关工作。

考评人员负责在认定过程对考生进行客观公正评分，要求持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证卡。

保安人员负责在评价认定期间维护考点的安保秩序。

医护人员负责做好考试期间考生突发疾病的紧急处理。

第五条 管理制度配置要求

具备相应的考点考务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工作规程（包括不限于发布公告、报名、收费、考试管理、成绩处理和证书发放等）；岗位职责；

考评人员、考务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等工作守则；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保卫制度；考场防疫制度；消防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应该打印并张贴在考场的醒目位置，供考生学习掌握相关制度规程。

第六条 信息系统配置要求

考务管理系统。要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使用考务管理系统对日常考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采集、考场安排、人员遣派、成绩管理和证书打印”等全程实现信息化管理，争取实现考生在线报名、在线打印准考证和在线成绩查询等服务，实现基础数据信息化管理。

无纸化考试平台。理论考试原则上要求使用无纸化考试平台。无纸化考试平台应具有易支持、易使用、易维护、高稳定、防作弊的特点，答题过程中内容实时保存，不受断网、断电等影响。

要求各考点使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粤职通”系统）。

第三章 其他

第七条 各市可参照本工作指引制定本地区的考点设置实施细则。

第八条 本工作指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考点核验流程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考点核验流程可分为两类。

I 类：省本级推荐参加遴选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广州地区设立考点的，向省技能中心递交考点核验申请；在其他地市设立考点的，向属地市鉴定中心递交考点核验申请。

II 类：市级推荐参加遴选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当地市设立考点的，向该市鉴定中心递交考点核验申请；在其他地市设立考点的，向属地市鉴定中心递交考点核验申请。

一、省级重点民办培训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别
1	东莞市稻香中菜厨艺职业培训学院	II 类
2	佛山市禅城区权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II 类
3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恺睿职业培训学校	II 类
4	广东南方职业培训学院	I 类
5	广东深圳职业训练学院	I 类
6	广东省百越职业培训学院	I 类
7	广东省博正职业培训学院	I 类
8	广东省德诚职业培训学院	I 类
9	广东省方合圆应急职业培训学校	I 类
10	广东省瀚文职业培训学院	I 类

11	广东省华大职业培训学校	I 类
12	广东省科文职业培训学院	I 类
13	广东省新南方职业培训学院	I 类
14	广东智通职业培训学院	I 类
15	广东中鹏职业培训学校	I 类
16	广州市荔湾区艺鸿职业培训学校	II 类
17	广州市隆信职业培训学校	II 类
18	广州市闰业职业培训学校	II 类
19	广州市仕馨职业培训学院	II 类
20	广州市新概念眼镜视光职业培训学校	II 类
21	广州市秀丽服装职业培训学院	II 类
22	广州市职大职业培训学校	II 类
23	揭阳市大计职业培训学校	II 类
24	汕头市中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II 类
25	深圳市鹏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II 类
26	新兴县智达职业培训学校	II 类
27	湛江仁邦职业培训学校	II 类
28	中山市匠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II 类

二、院校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别
1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	I 类
2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I 类
3	广东省交通城建技师学院	I 类
4	广东岭南现代技师学院	I 类
5	广州南华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II 类
6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II 类
7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II 类
8	中山市技师学院	II 类
9	中山市工贸技工学校	II 类
10	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	II 类
11	中山市三乡镇理工学校	II 类
12	中山市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II 类
13	中山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II 类
14	茂名市东南高级技工学校	II 类
15	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II 类
16	茂名市高级技工学校	II 类
17	茂名技师学院	II 类
18	东莞市技师学院	II 类
19	潮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II 类

20	河源技师学院	II 类
2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II 类
2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II 类
23	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II 类
24	汕头技师学院	II 类

三、其他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别
1	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I 类
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I 类
3	广东省信通人才职业能力评价有限公司	I 类
4	阿里巴巴华南技术有限公司	I 类
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II 类
6	广州谷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II 类
7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II 类
8	广州盖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I 类
9	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I 类
1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I 类
11	广东劳动学会	I 类
12	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	I 类
13	广东省卓越社会服务评估中心	I 类
14	广东烹饪协会	I 类

15	广东省物联网协会	I 类
16	广东省机器人协会	I 类
17	广东省计算机学会	I 类
18	广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	I 类
19	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	I 类
20	广东省电子商务商会	I 类
21	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	I 类
22	广东省产品认证服务协会	I 类
23	中山市横栏镇花木协会	II 类
24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	II 类
25	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II 类
26	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	II 类
27	揭阳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	II 类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考点核验 申请表

单位（盖章）：_____

负 责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考点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考点地址			
考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考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和级别			
职业	（工种）	级别	
备注			

考生候考室	有（ ） 无（ ）
考务办公室	有（ ） 无（ ）
阅卷室	有（ ） 无（ ）
保密室	有（ ） 无（ ）
是否符合当地防疫要求	是（ ） 否（ ）
是否符合消防要求	是（ ） 否（ ）
考点视频监控情况	
考点人员配置情况	
考点制度配置情况	

(见考场布置图)
--

考点信息系统配置情况

(见考场布置图)
--

专家评估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市鉴定中心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单位名称”应与呈报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请勿用简称。“通讯地址”中填入省（区）、市（县）请勿用简称。

2. 本表一式两份，市鉴定中心和考点单位各存一份。